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020233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順利推展防疫業務，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務請遵循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程序公布防疫措施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5月19日屏府授衛疾字第11019691400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312號函及傳染病防治法第17條第1項、第3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係經行政院依法指定，具有統一指揮、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、後備軍人組織、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之職權。
- 三、值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誠有賴中央與地方發揮統合協調之功能，始能有效控制疫情擴散。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固可依法視實際需要，會同有關機關（構），採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所定之措施，惟為統一指揮，同條

第3項亦明文規定：「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。」

四、於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若有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採行相關防疫措施，仍應遵循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規定，應依指揮官指示辦理，以利整體防疫業務之執行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